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六十五届会议(2012年11月14日至
23日)通过的意见

第 62/2012 号(埃塞俄比亚)

2012年7月27日转交该国政府的来文

事关: Eskinder Nega

该国政府未在 60 天期限内对来文作出答复。

该国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是根据前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的, 该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扩大并澄清了工作组的任务。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006/102 号决定, 人权理事会承接了这项任务,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8 号决议将任务延长了三年。按照其工作方法(A/HRC/16/47, 附件和 Corr.1), 工作组将上述来文转交给了该国政府。

2. 工作组将以下情形中的剥夺自由视为任意:

(a) 在显然无法援引任何法律依据, 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情况下(例如, 某人服刑期满后或尽管有一项适用于在押人的赦免法律, 此人仍被关押)(类别一);

(b) 如果剥夺自由是由于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十三、十四、十八、十九、二十和二十一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所造成的; 就缔约国而言, 剥夺自由是由于行使《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十八、十九、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五、二十六和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而造成的(类别二);

(c) 完全或部分未遵守《世界人权宣言》和有关缔约国所接受的有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其严重程度使剥夺自由具有了任意性(类别三)。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被长期行政拘留而且无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可能性(类别四)；

(e) 在剥夺自由因为基于出身、民族、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见解或其他意见、性别、性取向、残疾或其他身份的歧视构成违反国际法，而且，剥夺自由的目标是——或可造成——无视人权平等时(类别五)。

提交的资料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3. Eskinder Nega 先生是亚的斯亚贝巴的一位著名独立记者和博客作者。

申请人的背景和过去的拘留史

4. Nega 先生于 1993 年开始了他的职业生涯，在这一年，他创办了 *Ethiopia* 报纸，后被政府关闭。他还是三种出版物的创办人，这些出版物也被取缔：《英文周刊》、《Habesha》和《Dehai》。作为一个专栏作家，Nega 先生还经常为其他出版物写稿。这些出版物包括，月刊杂志《Change》和网上新闻论坛《EthioMedia》，这两种出版物在该国也被取缔。虽然 Nega 先生因其政治观点和对政府的批评为人所熟知，但他不隶属任何政党。

5. 过去二十多年来，Nega 先生被拘留了 8 个不同时期。2005 年，在埃塞俄比亚选举过程中，Nega 先生和他的妻子 Serkalem Fasil 女士一起被捕。两人都被控犯有“反宪法暴行”、“损害国家防御力量”和“种族灭绝企图”。在大约被关押 17 个月后，Nega 先生和 Fasil 女士于 2007 年 4 月 9 日被释放，他们的新闻工作仍遭到当局的经常干涉。他们的 Sekalem 出版公司被罚款，2007 年 7 月被解散。2009 年 1 月，政府阻止了 Nega 先生和 Fasil 女士重新启动出版社。然而，Nega 先生继续撰写，主要是为埃塞俄比亚境外的在线出版物写稿。

6. 2011 年 2 月 11 日，Nega 先生再次被短暂拘留，此前，他发表了一篇配有一位前将军照片的网络文章。他被指控企图在埃塞俄比亚煽动“埃及式抗议”，警察还警告他说，他将来可能被判有罪。

7. 尽管收到了这些警告而且警察接下来对他进行了监视，Nega 先生继续发表文章，介绍在埃及、利比亚和突尼斯发生的抗议行动。在讨论这种事件对埃塞俄比亚政治局势可能产生的影响时，Nega 先生在他的文章中一再强调非暴力的重要性。

审前拘留和对 Nega 先生的指控

8. 2011 年 9 月 14 日, Nega 先生在亚的斯亚贝巴开车去幼儿园接儿子时, 被联邦警察逮捕。他的著作、文件、80 张光盘、一些钱、汽车、便携式电脑和手机被警方没收。他然后被转移到 Maekelawi 联邦警察刑侦监狱。警察没有按照埃塞俄比亚《第 652/2009 号反恐怖主义宣言》(以下简称《2009 年反恐怖主义宣言》)第 19 条第 1 款的规定, 向 Nega 先生出示逮捕证。

9. 2011 年 9 月 15 日, 他被还押警方拘留, 一直关押到 2011 年 10 月 12 日, 以给警方更多时间调查。《2009 年反恐怖主义宣言》第 20 条第 5 款要求对恐怖嫌疑人进行审前拘留。在审前拘留期间, Nega 先生不能与律师或家人联系。

10. 2011 年 11 月 10 日, Nega 先生和其他 23 人在 Lideta 联邦高等法院被控恐怖主义和叛国罪。自他被捕以来, Nega 先生首次可以与律师联系。根据政府的起诉状, Nega 先生被指控违反了埃塞俄比亚 2004 年《刑法》第 32(1)a、38(1)、248(b)和 252(1)a 条和《2009 年反恐怖主义宣言》第 3 条第 1-4 款、第 4 条、第 6 条和第 7 条第 2 款。

11. 来文方认为, 《2009 年反恐怖主义宣言》第 4 和第 6 条过于宽泛, 而且, 该案中的罪名未得到政府起诉状所载的事实指控的支持。来文方宣称, 在起诉状中仅有一个相关部分提到事实指控, 该部分指出:

埃塞俄比亚日历 2003 年[2010 年 9 月]以来, 具体时间不详, [Nega 先生]通过利用宪法规定的言论自由权为掩护, 为通过有组织的恐怖主义行动终止《宪法》和宪法制度, 充当恐怖主义组织 Ginbot 7 的地方代理人; 接受恐怖主义任务; 与本国秘密恐怖主义组织合作, 制定恐怖计划, 与国内外恐怖主义组织成员协调已规划的恐怖行动; 传播恐怖主义和暴力呼吁; 以不同方式传播动员材料; 收集资料直接转给 Ginbot 7 并间接转给厄立特里亚政府的敌人和其他恐怖组织; 召集有恐怖任务的会议, 就各种恐怖行动作出决定(检察官起诉状的英译文, 检察官卷宗第 00190/04 号, 2011 年 11 月 10 日)。

12. 2012 年 1 月 24 日, Lideta 联邦高等法院第三刑事庭确认了对 Nega 先生的指控, 并计划于 2012 年 3 月 5 日开始审判。但是, 由于政府律师提交了修订状书, 审判程序直到 2012 年 3 月 24 日才开始。

审判过程

13. 在审判过程中, 检方和辩方都得到向法院提出证据的机会。检方向法院提交了 Nega 先生的一系列著作和采访, 作为他有罪的证据。在诉讼过程中, 检察官展示了 Nega 先生曾在埃塞俄比亚各种反对党举办的活动中演讲的视频证据。

14. Nega 先生在法庭发言时承认呼吁在埃塞俄比亚举行和平抗议; 但他明确否认倡导暴力(他的答辩词的英译文)。Nega 先生重申, “埃塞俄比亚需要和平民主方式的改变”。辩方也提供了民主和正义联盟反对党一次会议的一个 70 分钟长

录像，Nega 先生应邀在会上讲话。辩方播放了完整录像，以证明政府在陈述中有选择性地使用了脱离背景的视频剪辑。在视频中，Nega 先生强调，任何抗议都应是“和平和合法的”。Nega 先生在法庭发言中也谈到了录制的反对党活动，他说：“我被邀请写点东西。我毫不犹豫地接受了邀请，因为我认为，参与并置身其中是我的权利。我希望尽我所能地鼓励人们以和平方式参与讨论国家的当前局势并传达他们的意见” (Nega 先生辩护词英译文)。

15. 检方申诉说，当地报纸 Fareh 和 Negradas 所作的独立媒体报道将法庭审判描述为有政治动机并称被告被虚假指控，其后，法庭于 2012 年 4 月举行了一个“审判内的审判”。检方请法庭裁定，这种报道是不平衡的并命令报纸刊登更正。2012 年 4 月 22 日，法庭判定记者 Temesgen Desalegn 先生犯有干扰诉讼罪，并判他 4 个月监禁或罚款 2,000 比尔(大约相当于 114 美元)。

判决和对 Nega 先生的判刑

16. 虽然 Nega 先生案件预期于 2012 年 5 月 11 日作出判决，但法院两次推迟了判决。2012 年 6 月 27 日，法院裁定 Nega 先生及其同案被告“犯有所控罪行”。

17. 在宣布判决时，Endeshaw Adane 法官指控 Nega 先生滥用言论自由权并威胁国家安全：“在言论自由和集会的幌子下，嫌疑人试图煽动暴力和推翻宪法秩序”。Adane 法官指控 Nega 先生撰写“文章，煽动公众，将北非和阿拉伯起义引入埃塞俄比亚”。他指出，对被告提出的证据包括演讲、文章、电子邮件、电话和社交媒体信息。他警告说，“在言论自由被用于破坏安全而不是用于公共利益时，言论自由可被限制”。他最后说，“除民主选举外，在本国别无其它途径获得权力，[被告]的言论明显是反《宪法》的”。

18. 在回应判决时，Nega 先生再次强调他是无辜的。他指出：“我一直在和平民主作斗争，我从未不尊重任何人，我未犯罪……我问心无愧”。他坚称：“你必须主持正义，你必须允许我们说我们想说的话……你没有权利限制我们的言论自由”。

19. 据报告，在诉讼结束后不久，Nega 先生被单独囚禁，直到 2012 年 6 月 29 日。在审前拘留期间，Nega 先生据称被殴打、被迫连续站立数小时，被剥夺睡眠并被泼冷水。2012 年 7 月 13 日，法院判处 Nega 先生 18 年监禁。

关于 Nega 先生由于和平行使言论自由权而被拘禁的任意性质：来文方的论点

20. 来文方认为，对 Nega 先生的起诉是由于他作为一个独立记者和评论员所从事的合法工作所产生的直接后果。来文方认为，对他的拘留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9 条、《世界人权宣言》第 19 条和埃塞俄比亚《宪法》第 29 条。

21.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9 条第 2 款明确保护新闻工作者的工作(参见人权事务委员会, 第 1334/2004 号来文, *Mavlonov 和 Sa'di 诉乌兹别克斯坦*(CCPR/C/95/D/1334/2004)), “包括个人有权批评或公开评价政府而无需担心受到干扰或惩罚”。¹ 人权事务委员会还强调, 言论自由和“不受检查的新闻自由”在一个民主社会中是“至关重要的”² (参见委员会关于参与公共事务和投票权以及平等参加公务权利的第 25 号一般性意见(1996 年), 第 25 段)。

22. 来文方称, 在检方根据《刑法》和《2009 年反恐怖主义宣言》指控 Nega 先生时, 它承认, Nega 一案背后的根本动机是他的著作批评了政府。检察官称, Nega 先生“利用宪法规定的言论自由权为掩护”。为证明他有罪, 检方在审判期间提交的证据依赖的是 Nega 先生的公开著作和演讲, 但这些著作和演讲从未主张使用暴力。法院明确点明 Nega 先生作为记者的工作并指控他企图在埃塞俄比亚煽动阿拉伯之春式的运动。来文方论称, 对 Nega 先生正在进行的拘禁和他平行行使言论自由权之间的联系是真实的, 这种真实性可在当局的以往恐吓历史和 Nega 先生多次被拘留中找到进一步支持(见上文第 4-12 段)。

23. 来文方对 Lideta 联邦高等法院对行使言论自由权的适用限制所作的宽泛的解释提出质疑。法院指出, “在言论自由被用于破坏安全而不是用于公众利益时, 言论自由可被限制”。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规定, “缔约国如对行使言论自由实行限制, 这些限制不得危害该权利本身”。任何允许的限制必须: (a) “由法律规定”; (b) 它必须是为了保护一项“已列举的目标”; (c) 是实现该目的所“必需的”。³ 来文方指出, 对 Nega 先生言论自由的限制不是为了一个正当目的, 而且不是必需的。

24. 来文方指出, 在 Nega 先生一案中, 检方未“具体说明”其言论对埃塞俄比亚国家安全构成的“威胁的确切性质”⁴。而且, “在艰难的政治环境下保障和加强国家统一这一正当目标不能通过试图封锁对多党民主、民主原则和人权的宣传的做法来实现”。⁵ 来文方还认为, 对 Nega 先生的指控包括《2009 年反恐宣言》中的条款, 这些条款过于宽泛, 即法律可惩罚任何“发表或促成发表声明, 这种声明可能被某些公众或所有公众理解为直接或间接鼓励”恐怖主义的人(第 6

¹ 人权事务委员会, 第 1128/2002 号来文, *Marques de Morais 诉安哥拉*(CCPR/C/83/D/1128/2002), 第 6.7 段。

² 同上, 第 6.8 段。

³ 人权事务委员会, 第 926/2000 号来文, *Shin 诉大韩民国*(CCPR/C/80/D/926/2000), 第 7.2 段。

⁴ 第 518/1992 号来文, *Jong-Kyu Sohn 诉大韩民国*, 第 10.4 段(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作出的决定选集”(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04.XIV.9))。

⁵ 人权事务委员会, 第 458/1991 号来文, *Mukong 诉喀麦隆*, 1994 年 7 月 21 日通过的意见, 第 9.7 段。

条)。来文方还指出，政府提出的事实指控缺乏关于威胁的确切性质的任何具体细节。

25. 即使政府可援引国家安全例外，对 Nega 先生言论自由的限制对于实现该目的而言并非必需。来文方称，政府未能建立“该言论和这种威胁之间的直接和瞬时联系”（《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见上文第 23 段），第 35 段），并对 Nega 先生采取了一些措施，这些措施与这种限制所要保护的价值不相称。

由于 Nega 先生的公正审判权部分地或完全未被遵守对他的拘禁具有任意性：来文方的论点

26. 来文方认为，对于 Nega 先生的继续关押的任意性质也是由于公正审判权方面的国际准则遭到严重违反。

27. 具体而言，来文方认为，由于在最高层公开表示关于他有罪的确定性，埃塞俄比亚当局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和《埃塞俄比亚宪法》第 20 条第 3 款——Nega 先生由一个独立法庭审判的权利和他的无罪推定权。据报告，甚至在 Nega 先生被正式控罪前，在他被捕后的几天和几周内，当局一再公开指控他犯有恐怖主义。政府发言人 Shimeles Kemal 称，“这五个人参与了有可能造成严重破坏的一系列恐怖行为”，他们与 Ginbot 7 有联系。类似言论接续而来：2011 年 9 月，联邦警察副总监 Demesash Woldemikael 发表了言论；2011 年 10 月，总理在埃塞俄比亚议会发言时也发表了类似言论。此外，Nega 先生未被允许不受阻碍地接触律师，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乙)和(丁)项以及《埃塞俄比亚宪法》第 21 条第 2 款。在 Nega 先生于 2011 年 9 月 14 日被捕后，埃塞俄比亚当局据称直到 2011 年 11 月 10 日才允许他接触律师。在 2011 年 9 月 15 和 28 天后举行的两次审前听证会期间，Nega 先生未得到任何法律援助。最后，来文方指出，几乎有两个月的时间，Nega 先生被剥夺了与家人接触的权利，违反了《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大会 1988 年 12 月 9 日第 43/173 号决议）的原则 19。

28. Nega 先生目前被关押在 Kaliti 监狱。预计他将对 2012 年 7 月 13 日的法院判决提出上诉。

政府的答复

29. 涉事国政府未在 60 天期限内对工作组的 2012 年 7 月 27 日信函作出答复。在 2012 年 10 月 5 日的一封信函中，涉事国政府要求延长期限，即在 60 天期限外答复指控，因此未获准许。

30. 工作组希望指出的是，截至 2012 年 11 月 21 日，它尚未收到对来文方所作的指控的答复。

31. 在政府未作答复的情况下，根据其修订的工作方法，工作组可根据提交给它的资料提出意见。

讨论

32. 2011 年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关于埃塞俄比亚的结论性意见中讨论了与本意见相关的问题，包括例如过于宽泛的反恐罪行和言论自由问题：

委员会理解缔约国需采取措施打击恐怖主义行动，但它感到遗憾的是，《652/2009 号声明》中对某些罪行的定义不明确，而且它对其中某些条款的范围感到关切，包括将通过出版物鼓励和诱导恐怖主义定为犯罪，这可能导致对媒体的滥权(第 2、15、19 条)。

缔约国应确保，其反恐怖主义立法充分确切地定义这些行为的性质，使个人能相应地规范其行为。缔约国应确保，其立法应限于确实能引发与恐怖主义相关的严重后果的犯罪。缔约国还应修订那些对行使《公约》下的权利施加不当限制的法律。

.....

委员会对《关于大众媒体自由和获取信息自由的第 591/2008 号公告》的规定特别是报纸注册要求、对刑事诽谤罪的严厉惩罚以及在反恐斗争中不适当地运用该法律(例如，许多报纸被关闭，一些记者受到法律指控)感到关切。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它收到的报告称，无法访问或收听各种外国网站和电台(第十九条)。

缔约国应修订法律，确保对言论自由权的任何限制严格遵守《公约》第十九条第 3 款的规定，尤其应审查报纸注册要求并确保媒体不受任何骚扰和恐吓。⁶

33. 在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 2012 年报告中，特别报告员对 Nega 先生和另外两个人在《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下的权利受到侵犯表达了关切。特别报告员还指出：

特别报告员感到遗憾的是，埃塞俄比亚政府未对此信函作出答复，因而未能与人权理事会设立的任务合作。来文提到：Eskinder Nega 先生据称受到虐待，Woubshet Taye 先生据称遭受酷刑，Reeyot Alemu 女士在被关押期间很难看医生。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重申，《禁止酷刑公约》第 12 条要求主管当局在有合理理由认为已发生酷刑行为时立即进行公正的调查；第 7 条要求缔约国起诉酷刑嫌疑人。由于未提供相反证据，特别报告员感到关切的是，上述人员在联合国《禁止酷刑公约》下的权利受到了侵犯。在这方

⁶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CCPR/C/ETH/CO/1, 2011 年 8 月 19 日)第 15 和 24 段。

面，特别报告员呼吁该国政府调查、起诉和惩罚所有酷刑和虐待案件并确保向受害者提供充分补救。⁷

34. 2012年2月2日，五个特别报告员——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促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对埃塞俄比亚继续滥用反恐法律遏制言论自由的做法深表失望。⁸ 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强调，“记者、博客作者和其他倡导增加对人权尊重的人不应仅仅因为其意见与政府观点不一致而受到压力”。她对“博客作者和人权维护者 Eskinder Nega 先生的案件”表示特别关切，“如被定罪，他可能面临死刑。Nega 先生一直在倡导关于公共场合和平集会权问题的改革”。⁹

35. 在对 Nega 先生判决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于 2012 年 7 月 18 日表示，她对由于埃塞俄比亚使用“过于宽泛的”反恐法律和要求民间社会注册所产生的针对人权维护者和记者的当前恐吓气氛深感震惊。她指出：

他说：“近期根据模糊的反恐怖主义法对 20 名埃塞俄比亚人包括著名博客作者 Eskinder Nega 先生、记者和反对派人士的判刑凸显了记者、人权维护者和政府批评者在该国的危险处境。

最近几个月该国对记者和其他政府批评者的十分严厉的判决，再加上对人权非政府组织的过度限制在埃塞俄比亚产生了压制异议和严重破坏见解和言论自由的后果。

她指出，打击恐怖主义的法律必须与政府在国际公约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以及埃塞俄比亚是其缔约国的其他区域文书下承担的人权义务相一致……埃塞俄比亚 2009 年 7 月的反恐怖主义法律的定义过于宽泛，导致对行使基本人权定罪之后果，”她补充说，她对审前拘留的恶劣条件和各次审判中的正当程序问题也感到关切。¹⁰

36. 最后，工作组回顾指出，2012 年，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关于埃塞俄比亚的决议。决议指出，它对“逮捕和起诉记者和政治反对派成员深

⁷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胡安·E. 门德斯的报告：关于向各国政府转交的来文和收到的答复的意见(A/HRC/19/61/Add.4)，第 53 段。

⁸ 人权高专办新闻稿，“联合国专家对持续滥用反恐法遏制言论自由深表不安”，可在以下网站参阅：www.ohchr.org。

⁹ 同上。

¹⁰ 人权高专办新闻稿，“埃塞俄比亚针对人权维护者和记者的恐吓气氛”，可在以下网站参阅：www.ohchr.org。

感震惊，他们由于行使其和平和合法的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权而被控犯有恐怖主义和其他罪行，包括叛国”。¹¹

37. 2012年7月13日，Nega先生因恐怖主义和叛国罪被判18年监禁。这些条款，以及在这方面对国家安全的援引，过于宽泛。

38. 第54/2012号意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48/2012号意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及第27/2012号意见(越南)第35-39段分析了过于宽泛的刑事罪问题，这些案例阐述了工作组的案例法。

39. 工作组针对可被视为人权维护者的个人的干预事件进行特别深入的审查。例见第21/2011号意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54/2012号意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第48/2012号意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Nega先生作为人权维护者的角色和他作为宣传人员和博客作者在人权工作中发挥的自身作用，要求工作组进行这种深入审查。

40. 来文方提供了令人信服的事实，表明该判决是由于Nega先生行使其言论自由权和他作为人权维护者所从事的活动产生的后果，涉事国政府未作反驳。在本案中适用过于宽泛的罪行构成对言论自由权和公正审判权的不合理限制，并构成¹²对自由的剥夺，这种剥夺在向工作组提交的案件适用类别中，属于第二类。

41. 来文方也同样证明对Nega先生公平审判权的多次侵犯。一个侵权事例是，在2011年9月14日至11月10日的审前期间缺乏法律代理，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3款(乙)项。这些侵权构成剥夺自由，在向工作组提交的案件适用类别中，属于第三类。

42.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5款规定了一项可执行权力：任何遭受非法逮捕或拘禁的受害者，有得到赔偿的权利。在其判例法中，基于一般原则，工作组继续发展了补救权，这主要是获得立即释放和赔偿的权利。在本案中，很显然，Nega先生可根据《公约》第九条第5款(该条款表述了一般原则)索偿。对Nega先生的拘禁可能提出的理由不能用来反驳赔偿要求。

43. 最后，工作组回顾了联合国人权机构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关于在埃塞俄比亚发生的侵犯人权情况的重要调查结果和工作组的意见。

44. 工作组鼓励埃塞俄比亚政府与工作组充分合作并尊重工作组所审理案件的相关时间表。

¹¹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第五十一届常会(2012年4月18日至5月2日)。

¹² 在第28/2009号(埃塞俄比亚)先前意见中，工作组裁定在一个刑事案件侵犯了政治言论自由权。

处理意见

45. 鉴于上述情况，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对 Eskinder Nega 自由的剥夺是任意的，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 9、10 和 19 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9、14 和 19 条，在向工作组提交的案件适用类别中，属于第二和第三类。

46. 工作组请涉事国政府采取必要步骤纠正有关情况，包括立即释放 Nega 先生和向他提供适当赔偿。

[2012 年 11 月 21 日通过]
